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公开征求延长揭阳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医疗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执行期限意见的通知

兹收到《揭阳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延长医疗废物处置费执行期限的请示》及有关资料。揭阳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在请示中提出，因目前该司还在不断加大投入升级改造水处理设施、烟气排放设施，无法提供完全成本资料，特申请医疗废物处置费按原收费标准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拟同意揭阳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医疗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继续按《关于我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问题的通知》（揭市价〔2009〕129号）规定

执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整，按照新政策执行。

现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有关意见和建议请于 2023 年 9 月 24 日前反馈揭阳市发展改革局价格科（地址：揭阳市机关大院二楼 1015 号房，电话/传真：8768513）；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土壤生态与固体废物科（地址：揭阳市临江北路莲花大道东市生态环境局，电话/传真：8768742）；揭阳市卫生健康局医政医管科（地址：榕城区东升街道揭阳大道以东临江北路以北揭阳市卫生健康局，电话/传真：0663-8256352）。

